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9.17 法律字第 101005004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聲明異議決定書加註行政救濟之教示條款」法律疑義之說明
主 旨：所陳關於「聲明異議決定書加註行政救濟之教示條款」法律疑義乙案，復
如說明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執二字第 1006100463 號函。

二、貴署旨揭法律疑義，擬於聲明異議決定書之末，加註教示條款：「異
議人如不服本決定依法提起訴願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
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」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依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（三）
之決議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貴署聲明異議決定，是否可逕
提起行政訴訟及其訴訟種類，應依執行行為之性質及行政訴訟法相
關規定定之，而行政訴訟法對於各類型行政訴訟之提起要件及提起
之時間規定不一。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
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，僅得於對實體
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。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
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規定之適用？亦不無
疑義。

（二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，行政執行分署所為之執行行為
（或執行措施），何者有行政處分性質，何者無？實務見解未盡一
致。

（三）貴署聲明異議決定書是否可視為類似訴願決定性質而逕行提起行政
訴訟，法無明文規定。

三、按行政執行所為之執行行為（或執行措施）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，
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後，始得提起行政訴訟。故在大多數情形下，義
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貴署所為之聲明異議決定者，應於依法向本
部提起訴願後，再有不服，始得提起行政訴訟，貴署所擬上開教示條
款，固無不合；惟仍應由貴署就來函附件 1 所列執行行為（或執行
措施）種類，區分何者可提起行政救濟後，再加以註記該條款（本部
100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1794 號函參照），以避免漏未
記載或記載錯誤衍生之法律效果（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、第 99 條參
照）。另不得貿然就所有聲明異議決定案件，均附加前揭教示條款，
以免滋生爾後處理爭議，併予指明。

正 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